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仔细阅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各实验中心需根据本学科和科研实验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使了解实验室潜在危险，熟知应急措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第二条 化学品的使用要遵循既有利于使用又要保证安全的原则，管好用好化学药品，加强安全教育。化学药品存放室要安装防盗门窗，并保持通风。不同类别试剂应分类存放，实验室不得存放超量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对于易燃、易爆、易制毒、有毒、压缩气体及稀缺贵重试剂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精确计量和记录上述物品的使用情况，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

第四条 重视危险性气体（氢气、笑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 油气、氣气、硅烷、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的安全工作。高压钢瓶须有固定设施以防倾倒，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通风。不得使用过期、未经 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

第五条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牌，配置必要的消防、冲淋、洗眼、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志。

第六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器插座请勿接太多插头，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査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 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第七条 实验设备、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电热水器、饮水机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査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人员对所接触的试剂或仪器的各种性质、存在的危险性、操作规范要预先有一定了解并进行培训。实验中需穿长袖实验服、长裤、全防护鞋，从事危险性实验要戴防护眼镜。实验进行中，严禁戴隐形眼镜，需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操作髙温实验时，必需戴上防高温手套。实验工作区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个人物品，如钱包、外套、皮靴、茶杯、预包装的食品和药品等。

第九条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食物严禁储藏在存有化学药品的冰箱或储藏柜，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人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的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建立病毒防护系统并不断加以更新，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必须按规定配齐专业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注意经常检査、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制度，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院和实验中心主任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在安全隐患消除之前，不得开放使用实验室。对安全隐患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学院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自觉履行以下防火职责：

（一）保持防火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二）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和管理仪器设备、用电设备、易燃易爆物品。

（三）发现实验室有火险隐患，应及时向实验中心主任报告，并采取安全措施加以防范。

（四）对任何违章用火用电及其它危害实验室防火安全的违章现象和行为应制止并进行教育。

（五）熟悉火灾扑救方法和灭火器材的使用。